

##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都回避了表决，同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在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追加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追加金额	原交易预计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董事会决议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追加后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产品	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0	87.2	0	1500	黄酒销售
合计	-	1500	0	87.2	0	15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明悦全胜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悦全胜酒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297016J）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是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218 号 5 幢，法定代表人：张怡。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了酒业板块、糖业板块以及商业板块。其中酒业板块，专注于销售各类酒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白酒、黄酒、葡萄酒、洋酒等；糖业板块形成集生产、物流、销售纵向一体化和覆盖生产和主要销售区域横向一体化的食糖全产业链经营。商业板块则创新探索特渠零售运行模式，打造了集商品零售、品牌展示、主题陈列、消费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增值服务模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悦全胜酒业总资产为 40,916.12 万元，总负债为 30,455.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917.12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7,857.3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0.07 万元。无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悦全胜酒业为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和明悦全胜酒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端黄酒系列——石库门品牌等，双方是以经销商供价为定价基础，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金额较小，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与海博供应链旗下的明悦全胜酒业开展深度合作，将金枫酒业旗下的高端黄酒系列——石库门品牌引入明悦全胜酒业成熟的网络分销渠道和现代电子商务平台，以长三角区域为核心，逐步拓展全国高端市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酒业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